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水土保持措施复核——陕南长江流域水土保持措施复核

甲 方：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乙 方：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0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止

陕西省水土保持措施复核——陕南长江流域水土保持措施复核（项目编号：KY2025-3-216），在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定义：

本合同中的定义适用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1.1.1 合同：载明甲方和乙方就本次招标内容所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的书面合同。

1.1.2 甲方：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1.1.3 乙方：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1.1.4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1.1.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

1.1.6 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服务成果。

1.1.6.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1.6.2 交付形式：电子版数据和纸质报告。

1.1.7 日：指日历日数。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范围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洋县、西乡县、宁强县、镇巴县）；安康市（汉滨区、石泉县、紫阳县、平利县、镇坪县、旬阳市、白河县）；商洛市（商州区、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宝鸡市（凤县、太白县）。

2.2 服务内容

复核“十三五”以来陕南长江流域 18 个县（区）主要面状水土保持措施的现状，评估水土保持措施的治理成效，提出改进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的建议。完成陕南长江流域水土保持措施复核报告。

2.3 服务要求

2.3.1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3.2 成果需符合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3.3 成果清单：纸质报告 4 份，电子版数据硬盘 1 份。

3 合同服务期限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8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

服务期限：项目完工验收后 1 年。

4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 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保证收集、整理、复核、分析的资料、数据及成果报告的准确性。

5.2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和完善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文件给甲方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5.3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项目团队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6 合同文件和资料

技术资料：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成果时，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

7 验收

7.1 乙方完成相应的工作后，应按本条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 15 日内负责本合同内容的验收。

7.2 完工验收：项目完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3 除以上合同验收外，乙方还应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各项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由乙方支付。

7.4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将给乙方 10 日时间准备二次复验；如复验不合格，甲方则有权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8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款

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1,038,000.00）。

8.2 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备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415,2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付款条件：完成内业判定和部分现场复核，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519,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元整）。

付款条件：合同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03,8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

特殊情况下（如政策要求加快支付进度），可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剩余款项，但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采用银行标准格式文本。

9 违约责任

9.1 延期交付和处置

9.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

9.1.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9.2 除第 11.1 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从相应的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迟一天扣当期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如延误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知识产权

10.1 知识产权归属

10.1.1 本项目成果数据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10.1.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由乙方负责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10.2 知识产权纠纷

10.2.1 无论甲方以何种方式运行或以任何介质传播本项目成果数据，乙方都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和知识产权的指控。

10.2.2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

法律责任和费用。

10.2.3 如果由于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必须负责赔偿。

10.2.4 甲方因处理与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由乙方负担。

11 不可抗力

11.1 定义

11.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11.1.2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11.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1.2.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11.2.3 甲方保留在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单方面解除和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12 保密条款

12.1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12.2 对部分涉密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透露甲方及甲方系统中的数据信息；不透露甲方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

13 税费

13.1 适用税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务，一律适用有关税法。

13.2 税费承担

根据国家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 终止合同

14.1 违约终止合同

14.1.1 乙方如有下列任何一种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该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或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14.1.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部分合同，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14.1.3 前款所述情况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14.2 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文档、数据、各类报告、图册、软件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他有关单位提交相关成果及数据。成果交付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保证向甲方移交完整的资料。文档不仅包括项目实施各阶段成果数据、文件报告，还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规章、监管记录、购买的资料等。

15 索赔

15.1 如甲方检验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改进的要求，也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15.2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实施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16 通知和合同修改

16.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

16.2 修改

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为有效。

17 争端的解决

1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7.2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项目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7.3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合同在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其他条款

19.1 乙方响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盖单位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8721920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60188000007958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
中心站
(盖单位章)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 63-2 号永成
精英汇 B 座 1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7-8282873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长委支行

账号：3202002209200006396

2025 年 10 月 10 日